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10518号

原告：筱绮洋树，男，1979年5月23日出生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姬泽辉，上海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佳妮，上海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沈丹丹，女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桑晓伟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方琳钧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筱绮洋树诉被告沈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筱绮洋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姬泽辉、被告沈丹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桑晓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筱绮洋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.7万元；2、被告按年利率6%支付自2017年3月16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年9月，被告因偿还银行贷款向原告借款。原告于2015年9月25日向被告转账10万元，2016年4月30日向被告转账7,000元。但被告收到借款后仅归还了3万元，其余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讨，一直未归还。

被告沈丹丹辩称，本人确实收到过原告转账的10.7万元，但双方之间不存在借款关系。双方之前是男女朋友关系，且同居生活，系争款项是原告给被告的生活费。被告未因自身贷款原因向原告借款，贷款是由被告自己及亲朋好友归还的。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5年9月25日、2016年4月30日，原告分别转账汇款给被告2笔各5万元、7,000元，共计10.7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浦发银行业务凭证及网银截屏等证据证实，应予认定。

审理中，原告为证明被告向其借款10万元，提供短信聊天记录，其中显示用户名为“葵”向其发送“你可以借我10万吗？下个月还你！”并附浙江农村信用合作社告知被告钱款20万元的短信截图1份，另提供2015年9月29日浙江农村信用合作社收贷收息凭证截图1份，显示被告贷款20万元，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日。原告为证明催讨借款情况，提供律师函及快递凭证。

被告对贷款事实无异议，但认为与本案无关，但未在指定期间内对被告是否发送短信给原告发表质证意见。对律师函和快递凭证真实性有异议，表示未收到。被告为证明原、被告男女朋友关系，提供两人合影照片2张。

原告对照片真实性无异议，表示两人关系比较亲密，曾同居过，但不是男女朋友关系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关于10万元款项，原告提供款项交付的依据，另提供了原、被告短信记录，被告对此未发表质证意见，并且被告也认可有还贷需求，又未提供自己有能力还贷的证明，故本院采信原告所述，双方借贷关系成立，被告应履行还款义务。原、被告虽未对借款利息有约定，但被告长期未还款，原告自主张权利之日要求被告支付利息，有法律依据，故原告诉请被告沈丹丹返还借款10万元及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7,000元款项，原告提供了款项交付的证据，被告虽否认借贷关系，但未提供任何证据，故原告诉请被告沈丹丹返还借款7,000元及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亦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沈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筱绮洋树借款7.7万元。

二、被告沈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以7.7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，支付原告筱绮洋树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726元、减半收取计863元(原告筱绮洋树已预缴)，由被告沈丹丹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周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书记员　　陈楚